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2025-003

项目名称：遴选重庆武陵山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彭水自治县 2025 年）劳务供应商项目（灌木林地等新造林、低效人工商品林更新造林、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部分）

采 购 人：重庆苗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湛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公告 .....	- 2 -
一、 邀选内容 .....	- 2 -
二、 资金来源 .....	- 2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 .....	- 2 -
四、 邀选有关说明 .....	- 2 -
五、 邀选保证金 .....	- 3 -
六、 其它有关规定 .....	- 3 -
七、 关于现场踏勘 .....	- 3 -
八、 联系方式 .....	- 3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 4 -
一、 项目名称 .....	- 4 -
※二、 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 .....	- 4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 14 -
一、 服务期和建设地点 .....	- 14 -
第四篇 邀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 16 -
一、 邀选程序及方法 .....	- 16 -
二、 评审标准 .....	- 17 -
三、 响应无效 .....	- 20 -
四、 采购终止 .....	- 21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 22 -
一、 邀选费用 .....	- 22 -
二、 邀选文件 .....	- 22 -
三、 邀选要求 .....	- 22 -
四、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 23 -
五、 成交通知 .....	- 23 -
六、 关于质疑和投诉 .....	- 23 -
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	- 24 -
第六篇 合同条款 .....	- 26 -
一、 合同主要条款 .....	- 26 -
二、 采购合同（格式） .....	- 28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29 -
一、 经济文件 .....	30
二、 技术（质量）文件 .....	31
三、 商务文件 .....	33
四、 其他 .....	- 37 -

# 第一篇 采购公告

本项目遴选重庆武陵山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彭水自治县 2025 年）劳务供应商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人为重庆苗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拟对该项目进行遴选，确定中选企业。

## 一、遴选内容

**对重庆武陵山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彭水自治县 2025 年）劳务（灌木林地等新造林、低效人工商品林更新造林、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部分）**

进行分包，本次共涉及 9 下乡镇，具体如下：

序号	地址	面积（亩）	服务期	备注
1	灌木林地等新造林	2280	2027 年 12 月结束	
2	低效人工商品林更新造林	1800	2027 年 12 月结束	
3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	1500	2027 年 12 月结束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一般资质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三）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本项目划型为农、林、牧、渔业

## 四、遴选有关说明

（一）本次遴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凡有意参加遴选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遴选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遴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遴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 （二）遴选文件发售期限：

1.遴选文件公告及发售期：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2.报名方式：在报名及遴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遴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且须选择意向区域）交至彭水县绍庆街道两江新街 80 号。

3.遴选文件售价：300 元，由供应商报名时现场递交。

（三）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收到遴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 12:00 分前（北京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四)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2025年12月8日18时00分前（北京时间），采购人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澄清。

(五)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 1.按时报名并递交了发售登记表
- 2.按时上传了竞采文件；

(六)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时间：公告后即可上传。

(七)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2月9日11:00。

(八) 逾期未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五、遴选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但供应商如成为成交人后不能按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履约的，将由采购人在相关网站上通报处理。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 为本遴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遴选费用：无论遴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遴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 七、关于现场踏勘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的需提前与采购人联系（或自行踏勘），踏勘现场联系人：何老师，电话：023-78496382。踏勘地点：包括且不仅限于彭水县城内区域，不论供应商是否参加了现场勘察，均视为了解现场施工情况，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苗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023-78496382

地 址：滨江路178号碧云龙庭汇景3号楼11-1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湛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5909365133

地 址：“彭水县绍庆街道两江新街 80 号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名称

遴选重庆武陵山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彭水自治县 2025 年）劳务供应商项目（灌木林地等新造林、低效人工商品林更新造林、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部分）。

### ※二、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为期 2 年的栽植及管护服务，其中种苗及肥料由采购人提供，其它所有物资由供应商自行负担，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将随时检查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并实施服务。

#### (二) 技术要求

##### 1、灌木林地等新造林

###### (1) 技术需求及参数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种苗肥料采购、林地清理、整地、施底肥、栽植、抚育和管护等，总规模 2280 亩优先选择立地条件较好，集中连片的灌木林地、疏林地作为灌木林地等新造林的实施空间。布局在：绍庆街道、靛水街道、桑柘镇、高谷镇、连湖镇，共 5 个乡镇（街道）。

主栽品种：长林 4 号、长林 40 号、长林 53 号；

配栽品种：长林 3 号（长林 18 号）

配置比例：30: 30: 30: 10。

###### (2) 主要技术措施

###### 1) 造林方式

根据树种的生物学特性、立地条件和气候特点，本项目造林方式全部采用植苗造林，即利用苗木作为种植材料直接栽植的方法。

###### 2) 种植点配置

为确保油茶林的良好授粉与高产稳产，栽植前应事先依据小班设计表计算的苗木单品数量对小班用苗量进行组织调度与分类堆码。施工时，沿等高线每两行（不够两行的按一行栽植或者一个单品栽植完）栽植一个主栽品种，主栽品种按照长林 4 号、长林 53 号、长林 40 号的先后顺序轮换栽植，再按比例栽植配栽品种，按此顺序反复循环。现场应安排专人依据小班设计表苗木用量和配置顺序，向每个种植穴发放对应的苗木，工人随后栽植。对于不同品种可能出现的多余苗木，立即分品种集中暂存，并做出清晰标记，避免品种混杂。

###### 3) 栽植密度

栽植株行距为 3 米×3.5 米，栽植密度为 64 株/亩。

###### 4) 造林时间

栽植时间应在当年 11 月到次年 3 月，宜选在阴天或雨后进行。

###### 5) 林地清理

在造林前，应进行林地清理。林地清理不仅可以为新造苗木创造良好的生长环境，还可以改善林地

上的卫生状况，减少病虫害发生。结合造林地现状，本项目林地清理采取全面清林或带状清林。在立地条件较好，示范区主要采用全面清林（保留 5 厘米以上的目的树）；立地条件较差，灌木覆盖度大于 20%~30% 且砍伐后容易恢复的区域林地清理主要采用带状清理，沿等高线以种植行为中心呈带状清理其两侧的植被，割带 3 米，保留带 0.5 米。林地清理方式采用割除清理法，重点清除侵害性灌木、藤本和草本，对拟营造树种产生较大影响的乔木进行适度修枝或短截，灌木、杂草砍掉或者割除后进行堆积处理，也可以把砍掉的灌木作为薪柴或其他加工原料，清理时如涉及采伐需办理采伐许可。

#### 6) 整地

整地在造林前 1 个月进行，一般采用机械整地或人工整地，

整地方式如下：

①全垦整地。坡度 15 度以下，实行全垦整地，垦复深度 30 厘米以上。

②带状整地。坡度 15~25 度的山地，实行带状整地。随坡面由上而下按等高线挖筑梯带，带面宽度以 1.5 米为宜，按坡小带宽、坡大带窄调整，带面外高内低，整地深度 30 厘米。

③块状整地。坡度 25 度以上山地，实行块状整地。按照株距 3×3.5 米定穴，带线定穴位点，上下行错位定穴，穴位点先整成 1.5×1.5 米小平台，然后再挖穴，后期抚育管理将同水平高度小平台修通，形成 1 米宽人工水平带面。

#### 7) 挖穴

挖穴规格为 60 厘米×60 厘米×50 厘米。

#### 8) 施底肥

造林地大多比较贫瘠，肥力不高。种植前 30 天，首先回填表土 20 厘米，施完全发酵的有机肥 5 千克，与土壤充分拌匀，为避免肥效挥发损失，施肥后再回填土距地表 10 厘米~20 厘米深，待 1 个月后再栽植。完全发酵有机肥判断标准：颜色应呈深褐色至黑色，质地松散无臭味，手感凉爽不发热，无可见未腐熟原料如秸秆、杂草等，含水率≤30%，即“捏握成团、触之即散”。

#### 9) 栽植

选用营养袋苗时，种植穴需大于营养袋规格。栽植前需浇透水，并拆除营养袋后栽植。原则上深栽至苗木根颈处，嫁接口距土面 2 厘米以下，栽植时要保持苗正、根舒、栽紧、不窝根、侧根舒展。栽植后先回填表土，再回填心土和底土，分层压实土壤，栽植后及时浇足定根水。

#### 10) 抚育管护

油茶未成林抚育指定植后到成林前的抚育管理，连续抚育 2 年，每年 2 次，主要包括扩穴培土、控草、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措施。

##### ①扩穴培土

栽种后 1~2 年的 4~5 月份及时培土加高至地面 10 厘米~20 厘米，造林当年油茶苗穴位直径 40 厘米范围不能动土。

##### ②控草

种植后每年除草 2 次，第一次在 4 月底~5 月底，第二次在 9 月~10 月底。采用机械与人工结合的方式控制草的高度，不超过苗高的一半。

### ③追肥

采用《复合肥料》(GB 15063-2020)标准，使用中浓度及以上养分(氮、磷钾)含量标准复合肥。抚育期间每年3月~4月施复合肥1次，第一年0.1千克/株、第二年0.2千克/株。

### ④整形修剪

修剪以轻剪为基本原则。油茶幼林期在夏、秋梢木质化后可修剪。幼林期修剪超出冠幅主体的徒长枝、偏冠枝。

### ⑤病虫害防治

重庆地区油茶病害主要有炭疽病、软腐病、烟煤病；虫害有油茶象甲、黑跗眼天牛、茶蚕、斜纹夜蛾、茶蚜、红蜘蛛等。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和“生物防治优先”的原则，生物防治、化学防治和物理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防治。

## (二) 低效人工商品林更新造林

### 1. 技术需求及参数

优先选择立地条件较好，当地老百姓迫切想要改造发展油茶的退化的马尾松林等人工商品林作为低效人工商品林更新造林的实施空间，布局在：诸佛乡，共1个乡镇（街道）。

####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种苗肥料采购、林木采伐、林地清理、整地、栽植、浇水、抚育和管护等。低效人工商品林更新造林总规模1800亩。

#### (2) 品种及苗木规格

##### 1) 品种选择

主栽品种：长林4号、长林40号、长林53号；

配栽品种：长林3号（长林18号）

配置比例：30:30:30:10。

#### (3) 采伐

共计采伐小班60个，采伐小班面积1800亩，采伐林木蓄积6524.16立方米，采伐总株数87701株，采伐前应办理采伐许可。

##### ①采伐对象

主要采伐林分中生长衰退、干形不良、病虫害严重、无培育前途的林木，以及影响目标树种生长的下层木、被压木和杂灌。保留林分上层木中生长健壮、干形通直、无病虫害的主要用材树种和林分中的珍贵树种。

##### ②采伐方式

采伐方式：采用块状皆伐或带状皆伐，坡度较大的地段宜采用带状采伐，采伐带走向与等高线平行。采伐时间一般为当年9月至12月底。

##### ③采伐强度及蓄积

株数采伐强度：株数采伐强度为36-62%，采伐后株行距大于3米×3.5米，采伐总株数87701株。蓄积采伐强度：蓄积采伐强度为11-47%，采伐总蓄积6524.16立方米。

#### (4) .采伐方法及剩余物处理

##### 1) 采伐方法

按标记确定的采伐木实施采伐，采伐林木时，确定专业人员用油锯或其他采伐工具进行采伐，注意控制采伐林木倒向，避免砸伤施工人员或保留林木和拟保留的灌木，注意不要错砍、漏砍，采伐木伐桩进行挖除。

##### 2) 伐桩处理

伐桩高度：马尾松等松科树种的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斜坡按上坡位计，特殊地形例外）；其他树种的伐桩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伐桩处理方法主要包括：

①机械挖除：对于地势平坦、土质疏松区域的伐桩，使用挖

掘机直接挖掘，配合人工清理残留树桩和杂物；对于深层或坚硬伐桩，可配备破碎锤破碎后挖除。

②人工挖除：在机械设备难以到达或对精度要求高的区域，

如靠近建筑物基础、地下管线处，由人工使用铁锹、镐等工具小心挖掘，注意保护周边设施。

③特殊处理：对于较大或根系发达的伐桩，可先采用斧头、锯子等工具切断主根，再行挖除；若伐桩周围有重要设施，需采取防护措施，如设置支撑、围挡等。

##### 3) 采伐其他注意事项

采伐前，需根据《森林法》的规定，在林业部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同时，要制定采伐方案；坚持伐前和伐后公示制度，增加采伐透明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严格按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确定的伐块范围、采伐对象、采伐数量进行施工，杜绝超限额、超范围、超计划采伐和出现乱砍滥伐；采伐胸径 5 厘米及以上的林木必须建立台账。

##### 4) 松材线虫病疫区马尾松采伐

涉及松材线虫病疫区的马尾松采伐，按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2〕94 号）、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23〕7 号）、《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技术规范》（GB/T 23477-2009）等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①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疫区疫木伐除后，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 1-2 粒，用 0.8mm 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并用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也可采取挖出后粉碎或者烧毁等方式处理。

②疫木处理：对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根据林区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处理方式。采用粉碎（削片）处理，要求就地就近使用粉碎（削片）机处理，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疫木粉碎（削片）处理应当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三建一诺。采用烧毁处理，要求就地烧毁，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对山高坡陡、不通道路、人迹罕至，且不具备粉碎（削片）、旋切、烧毁等除害处理条件的疫情除治区域，宜采用钢丝网罩处理，要求使用钢丝直径≥0.17 毫米，网目数≥16 目的锻压钢丝网罩严密包裹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并进行严密锁边，不定期安排人员进行上山巡查。

##### 5) 其他剩余物处理方法

采伐马尾松林木以外的其余剩余物处理，一是随同马尾松疫木、疫枝一并采取集中焚烧处理；二是将其余剩余物短截后有序散铺在林内或带状堆码进行堆腐处理，堆放时远离人为活动频繁区域以及道路

两旁，以防由于人为及其他原因造成森林火灾。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 2.采伐作业组织

1) 采伐强度按照采伐设计强度实施。作业过程中保留现状林分内的珍贵树种。

2) 号木在采伐前，负责伐区采伐监督（或技术指导）人员必须根据设计要求明确采伐对象，对伐区内采伐木进行标号、检尺，同时计算采伐木蓄积量，当采伐蓄积量达到设计采伐的 70%~80%时，应停止号木。统计实际采伐蓄积量，当采伐蓄积量达到或接近采伐设计采伐量时，停止号木、采伐。如统计实际采伐量与设计的差值，用已检尺立木蓄积量反推算还应增加采伐株数，并进行画记，当采伐面积、检尺木蓄积基本达到小班设计面积、蓄积量时，应停止检尺采伐。

### 3) 施工

采伐季节应避开雨季，以防止和减少伐块水土流失；在采伐、造材、集材作业过程中保护好伐区以外的树木和幼树幼苗；加强伐前培训和技术指导，制定措施抓好安全管理。

### 4) 伐区组织管理

伐区生产作业包括伐区准备作业和伐区木材生产，伐区生产准备作业包括伐区拨交、伐区辅助工程和燃料、零配件和工器具的供应等，必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伐区木材生产包括伐木、打枝、剥皮、造材、集材、归楞、装车等环节。加强木材生产过程的管理，尤其是把好伐区生产设计关、合理造材关、木材检验关，是提高木材产品效益的可靠保证。

### 5) 验收

采伐结束后及时清林，提交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伐块，应承担相关责任。

### 6) 伐木造材方案

除马尾松等松科树种外，采伐的其他树种是否进行造材由施工单位与林主自行商定。对能造材的树种（如小头直径 5 厘米以上），其造材长度不作具体要求，可根据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确定造材长度；对不能造材的树种，以及造材后留下的枝丫、梢头等，建议粉碎后销往人造板厂使用。

## 2.1 采伐安全生产要求

采伐作业首先应做到“安全第一”、安全生产，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 1) 通用安全规定

①伐木工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准进行伐木作业。

②先办证后采伐，严禁无证采伐、违规用火；严禁单人采伐，严禁有饮酒等违规行为；严禁非生产人员进入伐区。

③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等劳保用品。

④凡遇风力 5 级以上（树干摇动），大雨、大雪天气或天黑、浓雾（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等恶劣天气，禁止伐木作业。

### 2) 各工序安全细则

#### ①伐木安全

确认危险区内无其他作业人员后方可开始伐木。伐木时应喊山，并喊出树倒方向。

## 2) 搭挂树处理

树木搭挂时，应由现场安全技术人员指挥并及时进行处理，不应私自摘挂或把搭挂树遗留在伐区。

## 3) 打枝安全要求

打枝时，应将腿、脚闪开，应站到伐倒木的一侧打另一侧的枝丫，不应两人或多人同时在一棵伐倒木上进行打枝作业。

## 4) 造材安全要求

造材前，应清除妨碍作业的灌木、枝丫等障碍物，并认真检查原条有无滚落危险。对锯断有滚落危险的，应先掩盖牢后造材。

## 5) 人力集材安全要求

集材工人应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方可上山作业，如鞋帽、手套。木材滚滑时，工人应站在上坡方向，下方不应站人。

## 6) 归楞安全要求

归楞工应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方可作业，如鞋帽、手套等。归楞工尽可能使用工具牵引，不应用手推或肩靠，不应站在起吊木材下方操作。归到楞垛上的木材应稳牢，归楞工进行拨正操作时，其他人员应站到安全地点。

## 7) 装车安全要求

装车拆楞时，由上往下层层进行，且应隔楞进行，不应相邻楞同时拆楞，也不应边拆楞、边赶楞，归楞工拆楞时，拆楞工应站在楞垛两侧操作，不应站在楞垛上方和楞垛前。拆垛时，楞垛前方 10 米内不应站人。装车时，非生产人员不应进入装车作业区域。在去掉木材捆索前应检查卡车两边的车立柱是否牢固。遇有搭压和一头悬空的木材，应先进行妥善处理，然后再拆楞。赶楞时，不应跨越滚动的木材和在其前方通行。偏坡楞不应前后两节同时赶楞。

## 2.2 伐区森林防火

### 1) 加强森林防火、灭火教育

对于所有参与采伐作业的工作人员，都应进行防火、灭火的教育与培训。

### 2) 临时居住场地防火

为作业人员休息、吃饭所搭建的工棚、简易房屋或其附近的活动场地，都应设置防火隔离带，清除隔离带中的杂草、灌木、枯木、倒木。居住场地应配备消防器材。用于取暖、做饭、照明的火源，应有专人看管，火源周围不应有可燃物质。吸烟应在特定的地点，吸剩的烟头应马上熄灭，不应乱扔。房屋外的烟囱应安装防火罩。及时清除容易引起火灾的油料、燃料、各种废弃物。

### 3) 作业区防火

作业区禁止用火。如遇特殊情况用火时，应清理出场地，火源半径 3 米内不应有任何可燃物质，作业人员离开火源时，应彻底将火熄灭。

### 4) 机械设备防火

清除机械设备表面多余的油污，以防高温或遇明火而引起火灾。机械加油时，应保证加油点 3 米内无任何可燃物质。机械的排气、点火或产生高温的系统，应安装防火装置或采取防火措施。

## 5) 火情处理

一旦发生火情，应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灭火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火情处理时，应对火情进行危险性估计，以保证人身安全。

## 2.3 场地管理

- 1) 严格按设计施工，不得超范围作业。
- 2) 选择采伐木时应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严禁随意选择采伐对象。
- 3) 加强木材管理，防止盗窃。
- 4) 对涉及马尾松采伐的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管，并保留相关的影像资料

## 3.品种栽植配置

为确保油茶林的良好授粉与高产稳产，栽植前应事先依据小班设计表计算的苗木单品数量对小班用苗量进行组织调度与分类堆码。施工时，沿等高线每两行（不够两行的按一行栽植或者一个单品栽植完）栽植一个主栽品种，主栽品种轮换栽植，再按比例栽植配栽品种，按此顺序反复循环。现场应安排专人分品种放苗和依据小班设计表苗木用量和配置顺序，向每个种植穴发放对应的苗木，工人随后栽植。对于不同品种可能出现的多余苗木，立即分品种集中暂存，并做出清晰标记，避免品种混杂。

### 1) 栽植密度

栽植株行距为 3 米×3.5 米，栽植密度为 64 株/亩。

### 2) 造林时间

栽植时间应在当年 11 月到次年 3 月，宜选在阴天或雨后进行。

### 3) 林地清理

在造林前，应进行林地清理，主要涉及采伐剩余物的块状清林。

### 4) 整地

整地在造林前 1 个月进行，一般采用机械整地或人工整地，整地方式如下：

①全垦整地。坡度 15 度以下，实行全垦整地，垦复深度 30 厘米以上。

②带状整地。坡度 15~25 度的山地，实行带状整地。随坡面由上而下按等高线挖筑梯带，带面宽度以 1.5 米为宜，按坡小带宽、坡大带窄调整，带面外高内低，整地深度 30 厘米。

③块状整地。坡度 25 度以上山地，实行块状整地。按照株距 3×3.5 米定穴，带线定穴位点，上下行错位定穴，穴位点先整成 1.5×1.5 米小平台，然后再挖穴，后期抚育管理将同水平高度小平台修通，形成 1 米宽人工水平带面。

### 5) 挖穴

挖穴规格为 60 厘米×60 厘米×50 厘米。

### 6) 基肥

造林地大多比较贫瘠，肥力不高。种植前 30 天，首先回填表土 20 厘米，施完全发酵的有机肥 5 千克，与土壤充分拌匀，为避免肥效挥发损失，施肥后再回填土距地表 10 厘米~20 厘米深，待 1 个月后再栽植。完全发酵有机肥判断标准：颜色应呈深褐色至黑色，质地松散无臭味，手感凉爽不发热，无可见未腐熟原料如秸秆、杂草等，含水率≤30%，即“捏握成团、触之即散”。

### 7) 栽植

选用营养袋苗时，种植穴需大于营养袋规格。栽植前需浇透水，并拆除营养袋后栽植。原则上深栽至苗木根颈处，土面保持距嫁接口 2 厘米以上，栽植时要保持苗正、根舒、栽紧、不窝根、侧根舒展。栽植后先回填表土，再回填心土和底土，分层压实土壤，栽植后及时浇足定根水。

### 8) 抚育管护

油茶未成林抚育指定植后到成林前的抚育管理，连续抚育 2 年，每年 2 次，主要包括扩穴培土、控草、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措施。

#### ①扩穴培土

栽种后 1~2 年的 4~5 月份及时培土加高至地面 10 厘米~20 厘米，造林当年油茶苗穴位直径 40 厘米范围不能动土。

#### ②控草

种植后每年除草 2 次，第一次在 4 月底~5 月底，第二次在 9 月~10 月底。采用机械与人工结合的方式控制草的高度，不超过苗高的一半。

#### ③追肥

采用《复合肥料》（GB 15063-2020）标准，使用中浓度及以上养分（氮、磷钾）含量标准复合肥。抚育期间每年 3 月~4 月施复合肥 1 次，第一年 0.1 千克/株、第二年 0.2 千克/株。

#### ④整形修剪

修剪以轻剪为基本原则。油茶幼林期在夏、秋梢木质化后可修剪。幼林期修剪超出冠幅主体的徒长枝、偏冠枝。

#### ⑤病虫害防治

重庆地区油茶病害主要有炭疽病、软腐病、烟煤病；虫害有油茶象甲、黑跗眼天牛、茶蚕、斜纹夜蛾、茶蚜等。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和“生物防治优先”的原则，生物防治、化学防治和物理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防治。具体措施同灌木林地等新造林病虫害防治措施。

#### ⑥管护

根据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结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低效人工商品林更新造林后苗木的管护由实施单位与林权主实行“共建共管”，管护期内，林权主（农户）协助实施单位管护，管护的主要任务是防止人畜损毁，其管护效果与管护费挂钩，管护合格，实施单位每年支付管护费 80 元/亩，连续 2 年。

**注：本包苗木栽植后，由实施单位和村集体逐户登记造册，逐块落实管护农户和管护责任，管护人员在《栽植花名册》和《管护责任书》上签字。监理单位常年巡视管护情况。每年年底由验收单位出具合格报告后由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及时兑现农户的补助，按每年 80 元/亩的标准，连续 2 年，同时供应商应将补助人员领取表或支付记录（需经项目所在乡镇及村委会签字盖章）交回采购人存档备查。**

## （三）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

### 1.技术需求及参数

选择项目区现有油茶低产低效林，通过更新改造和劣株换种（间伐、补植）等方式对油茶低产低效林进行提质增效。布局在：汉葭街道、郁山镇、龙射镇、连湖镇、鞍子镇、走马乡、乔梓乡、善感乡，

共 8 个乡镇（街道）

（1）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更新改造和劣株换种（间伐、补植），其中更新改造 1241 亩，劣株换种（间伐、补植）259 亩。

（2）品种及苗木规格

1) 品种选择

主栽品种：长林 4 号、长林 40 号、长林 53 号；

配栽品种：长林 3 号（长林 18 号）

配置比例：30: 30: 30: 10。

（3）改造对象

改造对象主要是林分衰败的低产老油茶林和品种不纯、配置不当的低产油茶林。

（4）改造方式

对低产老油茶林实施更新改造，保留少数原有的油茶优良单株；对品种不纯、配置不当的低产油茶林实施劣株换种（间伐、补植）改造。

（5）更新改造

清除老弱油茶树后，重新栽植油茶苗木，改造后油茶林密度不低于 53 株/亩，林地清理、整地栽植、品种配置等参照新造林相关技术要求。

（6）劣株换种（间伐、补植）改造劣株换种（间伐、补植）改造措施包括林地择伐、林地清理、补植、抚育、施基肥等。

1) 采伐

采伐方式分为择伐或隔株间伐两类，对改造小班内油茶的品种不纯、配置不当分布特征明显的区域实行择伐改造，油茶的品种不纯、配置不当分布特征不明显且呈零散分布的区域实行隔株间伐改造。拟实施劣株换种（间伐、补植）改造的油茶低产低效林分为密度每亩 62 株 ~ 65 株，根据样地调查统计采伐株数为每亩 20 株 ~ 23 株，保留株数为每亩 42 株左右。

2) 林地清理

油茶林内灌木、杂草、寄主植物和其他混生的用材林、经济果木林树种进行彻底的伐除。对于有杂灌的林地，要先一次性全面彻底地清除，有利于后续作业。采用带状或团块状清理方式，主要根据坡度不同选择相应的林地清理方式，对于坡度相对较缓、灌草盖度较高的区域，采取带状清理，清理规格为带宽 1.5 米；对于坡度相对较陡、土层较薄的低矮灌从区域，仅对现有植株及周边 1 米范围进行团块状清理。林地清理时间以夏秋季较好。

3) 补植、抚育

密林补植株数为每亩 21 株左右，劣株换种（间伐、补植）比例为平均 33% 左右，补植后株数均为每亩 64 株左右。

油茶低产低效林劣株换种（间伐、补植）改造中的品种选择、苗木规格、造林方式、配置方式、清理整地施肥、栽植、未成林抚育、管护等补植和抚育技术措施同等参照新造林相关技术要求。

#### 4) 施基肥

整地后挖穴，穴规格为 60 厘米×60 厘米×50 厘米，种植前 30 天，每穴施完全发酵的有机肥 5 千克，与土壤充分拌匀，回填土距地表 10 厘米~20 厘米深。

完全发酵有机肥判断标准：颜色应呈深褐色至黑色，质地松散无臭味，手感凉爽不发热，无可见未腐熟原料如秸秆、杂草等，含水率在 30%~40% 之间，即“捏握成团、触之即散”。

### 三、其它

供应商在提供本次项目的服务时，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如出现安全问题，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请供应商只对自己所投包号作出响应。.

### 一、服务期和建设地点

※ (一) 服务期：整地在造林前 1 个月进行，栽植在当年 11 月到次年 3 月完成，管护期为 2027 年 12 月结束。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验收方式：以彭水自治县林业局定的第三方单位验收为准。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含装卸费、多次转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包装费、利润、售后服务费、税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第三方检测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一切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本次采购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中标价格不因原材料的上涨或下跌等因素进行调价。最终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确定，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须注意可能承担的风险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 产品（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投标产品（服务）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服务）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 供应商的质量（服务）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 现场响应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专业技术人员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 (2) 现场响应超时违约金

未达 2 小时现场响应要求的，按每次合同金额万分之五计罚；未达 12 小时提供备用设备要求的，按每日合同金额千分之一计罚。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第一次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的 60%，第三次经第三方单位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实际金额的 100%，在每次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如提供增值税专票的，供应商可按票面税金向采购人报销）。

### 五、知识产权

遴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因供应商及其集成商、制造商产品/技术或软件侵权导致的法律诉讼、赔偿、替换等费用。

### ※六、其他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的全过程自行负责安全并做好安全措施，并全额购买安全责任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

# 第四篇 邀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一、邀选程序及方法

- (一) 邀选按邀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 (二) 邀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邀选。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邀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邀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政府 采 购 法 》 第 二 十 二 条 规 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注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二)	竞采保证金		按照竞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邀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邀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邀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邀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遴选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遴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遴选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 澄清有关问题。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遴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 在遴选过程中遴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遴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 在遴选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遴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遴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七) 供应商在遴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 遴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 遴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得分一致的情况，以商务部分承诺为先，否则以遴选小组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10%)	10	<p>满足资格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p> $\text{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b>供应商以折扣率报价，可精确至百分比后两位小数。</b>
2	服务部分(80%)	80	<p><b>整体服务方案 (20 分)</b>            内容包括：（1）编制说明及依据、（2）项目概况、（3）总体目标、（4）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资源配置措施、（5）种苗及肥料采购、（6）林地清理、（7）工程进度与措施、（8）资源配备计划、（9）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水土保持、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11）资金使用及农民劳务兑付方案、（12）建设档案管理措施。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无瑕疵，得 20 分；            方案内容有 1 处瑕疵，得 18 分；            方案内容有 2 处瑕疵，得 12 分；            方案内容有 3 处瑕疵，得 8 分；            方案内容有 4 处及以上瑕疵，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b>采伐方案 (10 分)</b>            内容包括：（1）规范采伐与组织（包括但不限于采伐证办理、采伐队伍组织、木材处置、协调农户工作等），（2）采伐对象，方式，“（2）”包含但不限于疫木采伐、伐桩处理、火场布置、疫木运输、无害化处理以及疫木防流失等措施（如有）。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无瑕疵，得 10 分；            方案内容有 1 处瑕疵，得 8 分；            方案内容有 2 处瑕疵，得 6 分；            方案内容有 3 处瑕疵，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 4 处及以上瑕疵，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方案中所称的“瑕疵”指： 1.方案出现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2.缺乏科学合理性，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3.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4.方案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不利于本项目的目的实现； 5.方案内容中包含其他项目名称，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其他内容。 6.内容空泛，无具体方法或内容。 7.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 1 处瑕疵。 <b>注：建议方案不超过 300 页，评标委员会不以页数多少作为评分标</b>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b>宣传培训方案 (10 分)</b></p> <p>内容包括：(1) 宣传培训人员配置，(2) 针对项目所在地老百姓对后期管护的宣传和配合方式，(3) 具体宣传内容。</p>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无瑕疵，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有 1 处瑕疵，得 8 分；</p> <p>方案内容有 2 处瑕疵，得 6 分；</p> <p>方案内容有 3 处瑕疵，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有 4 处及以上瑕疵，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种苗栽植方案 (10 分)</b></p> <p>内容包括：(1) 工作人员配置 (苗木分品种放置人员、栽植人员、现场监督指导等)，(2) 栽植条件 (包括气候条件、底肥腐熟条件、苗木到场及时栽植等)，(3) 栽植工序。</p>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无瑕疵，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有 1 处瑕疵，得 8 分；</p> <p>方案内容有 2 处瑕疵，得 6 分；</p> <p>方案内容有 3 处瑕疵，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有 4 处及以上瑕疵，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抚育管护作业方案 (20 分)</b></p> <p>内容包括：(1) 管理模式、(2) 人员配置、(3) 业务培训、(4) 管理规章制度、(5) 防火防虫措施、(6) 提高苗木成活率措施、(7) 生态环保工作等。</p>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无瑕疵，得 20 分；</p> <p>方案内容有 1 处瑕疵，得 17 分；</p> <p>方案内容有 2 处瑕疵，得 14 分；</p> <p>方案内容有 3 处瑕疵，得 11 分；</p> <p>方案内容有 4 处及以上瑕疵，得 9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供应商提供对现场的安全措施方案 (10 分)</b></p> <p>方案包括：(1) 安全管理体系、(2) 安全制度、(3) 安全作业措施 (除总体措施外、要求对安全作业重、难点区域及务工人员安全保障进行专门阐述)、(4) 安全</p>	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教育培训、(5)森林防灭火及消防安全措施、(6)特殊天气安全文明施工方案</p>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无瑕疵，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有 1 处瑕疵，得 8 分；</p> <p>方案内容有 2 处瑕疵，得 6 分；</p> <p>方案内容有 3 处瑕疵，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有 4 处及以上瑕疵，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重要的商务条款（带“※”部分）供应商有一条不满足的为无效磋商，其它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商务部分得分为 0 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3	商务部分 (10%)	业绩 (10 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以来类似业绩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类似业绩指林业工程类</p>	须提供业绩合同。

**说明：供应商折扣率为 1 个点，报价折扣率即为 99%，成交供应商的折扣率报价即为最终结算折扣。供应商得分最高的，可优先选择其中一个包实施，得分次低的可在余下 2 个包中任意选择一个包实施。**

###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遴选；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遴选；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供应商遴选有效期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遴选费用

参与遴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遴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遴选文件

(一) 遴选文件由遴选公告；项目技术需求；项目商务需求；遴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遴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遴选文件中，遴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遴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四) 评审的依据为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遴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遴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遴选要求

###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遴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 (二)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遴选。

### (三) 保证金：

1. 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四) 遴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五) 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遴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电子档文件一份上传。

2.响应文件按遴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七) 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供应商承诺的资料，除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外，均需另行提供承诺，否则以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2.4 事实依据；
  -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行业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或相关行业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遴选代理费每个候选人为 2000.00 元。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行采家标准执行。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遴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 依照其规定。

(四)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 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在遴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条款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遴选人，是指通过遴选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遴选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服务要求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服务标准、人员要求、质量保障等文件（包括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 2. 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方式等内容。

####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包括所有人、财、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2 合同单价为不变价。

#### 4.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5. 质量安全保证

5.1 乙方应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服务质量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实施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 7. 检查验收

根据遴选人要求进行验收。

## 8.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9.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9.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 10.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1.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1.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二、采购合同（格式）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X、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技术（质量）文件

- (一) 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 (三) 提供第四篇评分标准中技术（质量）部分要求的佐证材料或方案（格式自拟）

##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 (四) 提供第四篇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佐证材料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自拟）

## 四、其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三)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 五、资格文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

遴选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遴选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折扣率 100.00%）
	1	
投标报价（大写）：		/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 请供应商自行选定意向区域。

## 二、技术（质量）文件

###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遴选项目名称：

序号	遴选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编制建议：按“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逐条填写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注：请填写无差异/正偏离/负偏离（写明原因）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3. 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 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5. 斜体内容为提醒内容，编制文件时应删除。

## (二) 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格式)

遴选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遴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遴选文件要求, 提供遴选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五、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遴选项目名称：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3. 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4. 斜体内容为提醒内容，编制文件时应删除。

(三) 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四)提供第四篇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佐证材料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自拟

#### 四、其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三)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遴选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遴选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件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遴选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如果有)

# 遴选文件发售登记表表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座机电话		邮箱	
供应商 单位地址			
供应商经营 范围			
购买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标注：在遴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遴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现场报名时递交。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结束)